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1月14日采用现场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 会"),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- 1.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4 日 (星期四)下午 14:30。
- 2.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4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:15-2023年11月14日15:00。
 - (二) 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 南岸明珠公司会 议室。
 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(五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。
- (六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召集人的资格合

法有效。

(七)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057,706,57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617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0人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2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057,706,5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261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 (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2,434,8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99%。

(八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2,055,431,9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5%;

反对 2,041,289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;

弃权 233,3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表决结果: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,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10,160,226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20%;

反对 2,041,289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6533%;

弃权 233,3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于野、竺艳;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 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